

证券代码：871958

证券简称：龙珠生物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鸣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状况和董事会运行情况，董事会作出工作总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6）、《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并形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状况和监事会运行情况，监事会作出工作总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8,167,138.50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缘爱健康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审慎自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本着审慎性原则补充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对与补充确认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单位：元）
-------	------	------------

缘爱健康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000.00 元
----------------	------	--------------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南京缘爱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席，故未参与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北京位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南京缘爱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席，故未参与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长征、郭楠楠

（三）结论性意见

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